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8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泰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泰和县行政中心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泰和县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全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7-A）”，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二点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是医学装备售后服务DR类产品满意度排名单位，此排名为民间组织，不宜作为加分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2、合同签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示。合同公告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超出2个工作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